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03號

原 告 李昌祐  
郭莉萱  
李定維  
共同代理人 鄭晃奇律師  
被 告 徐安德  
被 告 國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振賢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徐安德被訴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49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  
法官 楊麗文  
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鍾佩芳